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1號

原告 真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龍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